**養子女姓氏約定（變更）書**

立約定書人之養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姓名)

□依民法第1078條第1、2項規定，約定養子女 □從養父姓 □從養母姓 □維持原姓。姓名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

□依民法第1078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1059條第2項規定，約定變更(未成年）養子女□從養父姓 □從養母姓。姓名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

□依民法第1078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1059條第3項規定，自願變更□從養父姓 □從養母姓。姓名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

**立約定書人**

**養父**： (簽章) **生父：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**養母**： (簽章) **生母：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**養子（女）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說明：

1. 約定(變更)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2. 民法第1078條規定：

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第1059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

1. 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